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移送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7,144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法院裁定移送审理，截至目前受移送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被江苏高斯新能源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一）、陆仁方（被告二）、朱炳泉（被告三）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一支付合同款项 7,137 万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共计 2 万元，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6 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案号：（2025）渝 0120 民初 4166 号。

2025 年 12 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渝 0120 民初 4166 号之一，裁定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诉讼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6)渝 01 民初 129 号，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重庆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公司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法院裁定移送审理，截至目前受移送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6-035

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向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期限自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关联方延长担保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量及新增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将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 18,560 万元担保总额度使用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保持不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1.重庆惠程未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绿发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重庆惠程未来向淮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由公司间接控股绿发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授信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借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乙方（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债权额：（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入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限：（1）本合同生效后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

（2）保证期间，甲方有权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亦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目前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6.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二）淮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证协议》

1.协议签署各方

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淮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保证借款本金：900 万元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

（2）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6.保证期间：（1）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3）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保证期间自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560 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最大担保额度）为 11,75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1,44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保证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近期涨幅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偏离公司基本情况，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134.76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08.76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在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3.55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

● 公司关注近期涉及碳化硅材料及公司产品价格的市场环境，经自查，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亦未获取新增大额订单。公司通过外购金属铜和金属铝制成碳化硅材料，其中，Micro TEC 产品所使用的碳化硅材料无需使用纯度达 6N 级及以上的磷、砷等单质原料，公司供应链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自查，公司 Micro TEC 产品价格稳定，不存在涨价情况，相关市场传闻对公司产品价格预测没有客观依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经营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领域，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25 年度，公司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为 9.36%，应用于 400G、800G 高速率光模块的 Micro TEC 销售收入占比为 2.44%；2026 年第一季度，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 21.36%，应用于 400G、800G 高速率光模块的 Micro TEC 销售收入占比 14.29%。公司郑重提示，Micro TEC 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领域，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25 年度，公司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为 9.36%，应用于 400G、800G 高速率光模块的 Micro TEC 销售收入占比为 2.44%；2026 年第一季度，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占比 21.36%，应用于 400G、800G 高速率光模块的 Micro TEC 销售收入占比 14.29%。公司郑重提示，Micro TEC 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关于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就本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A001626

C 类基金份额：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 C0191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终止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约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56 元/股。康宝科技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康宝科技发布的《重庆康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8	66,790.08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泰芯片，单位简称：科创芯片 ETF 国泰，基金代码：58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按按 1:2.5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折算为 2.5 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2.5

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恒泽			
基金主代码	027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托管、投资管理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托管人名称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